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2010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8 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邮编 518048。

（四）成立时间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有：

【华北】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东北】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华东】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中南】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西南】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北】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源祥。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9551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53,117,256,462	28,427,85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85,912,537	15,842,373,471
衍生金融资产	109,5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
应收利息	10,916,282,414	7,555,134,567
应收保费	3,600,269,963	2,877,597,595
应收分保账款	182,981,024	650,421,1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81,146	249,627,5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82,522	304,159,62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267,847	219,811,5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2,003,243	310,830,437
保户质押贷款	8,430,972,583	5,434,436,3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5,299,919	14,423,514
定期存款	105,146,135,000	79,6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86,890,150	165,821,257,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55,672,794	205,410,678,3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8,624,954,492	7,772,783,712
商誉	38,459,926	38,459,9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60,000,000	4,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75,659,757	3,988,979,313
固定资产	3,923,002,410	4,887,759,260
无形资产	6,333,068,249	6,147,838,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754,168	6,766,797,006
其他资产	5,443,354,249	1,695,861,611
独立账户资产	<u>44,277,847,728</u>	<u>46,921,440,009</u>
资产总计	<u><u>761,662,518,098</u></u>	<u><u>596,568,524,515</u></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557,570,165	31,742,830,000
预收保费	1,030,487,309	638,978,3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42,481,694	1,187,297,883
应付分保账款	232,790,405	402,304,287
应付职工薪酬	729,181,079	684,812,006
应交税费	221,548,015	(756,667,265)
应付利息	51,813,595	51,918,902
应付赔付款	9,180,308,458	6,952,307,081
应付保单红利	14,182,341,267	10,801,479,2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6,623,726,338	128,642,949,4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7,704,025	1,529,785,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890,996	1,023,214,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8,081,610,934	295,174,588,4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393,214,749	40,054,190,217
长期借款	1,845,000,000	2,0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7,176,398	276,179,096
其他负债	2,764,744,380	2,453,419,855
独立账户负债	<u>44,277,847,728</u>	<u>46,921,440,009</u>

负债合计	<u>731,044,437,535</u>	<u>569,816,027,989</u>
-------------	------------------------	------------------------

股东权益

股本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68,266	3,240,977,991
盈余公积	1,335,609,091	733,049,135
一般风险准备	1,401,699,370	799,139,414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2,693,172,201</u>	<u>(2,711,563,789)</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02,448,928	25,861,602,751
少数股东权益	<u>915,631,635</u>	<u>890,893,775</u>

股东权益合计	<u>30,618,080,563</u>	<u>26,752,496,526</u>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61,662,518,098</u>	<u>596,568,524,515</u>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52,711,289,785	27,986,314,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85,912,537	15,842,373,471
衍生金融资产	109,51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
应收利息	10,916,282,414	7,555,134,567
应收保费	3,600,269,963	2,877,597,595
应收分保账款	182,981,024	650,421,1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181,146	249,627,59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82,522	304,159,62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8,267,847	219,811,5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2,003,243	310,830,437
保户质押贷款	8,430,972,583	5,434,436,308
存出保证金	15,299,919	14,423,514
定期存款	105,146,135,000	79,6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86,890,150	165,821,257,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55,672,794	205,410,678,35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065,635,914	10,056,964,5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760,000,000	4,7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75,659,757	3,988,979,313
固定资产	3,923,002,410	4,887,759,260
无形资产	2,280,132,205	1,906,393,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754,168	6,766,797,006
其他资产	5,116,029,950	1,503,050,816
独立账户资产	<u>44,277,847,728</u>	<u>46,921,440,009</u>
资产总计	<u><u>758,478,512,574</u></u>	<u><u>593,138,450,262</u></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557,570,165	31,742,830,000
预收保费	1,030,487,309	638,978,3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42,481,694	1,187,297,883
应付分保账款	232,790,405	402,304,287
应付职工薪酬	720,395,063	678,273,996
应交税费	199,825,042	(774,003,509)
应付利息	48,631,432	5,491,651
应付赔付款	9,180,308,458	6,952,307,081
应付保单红利	14,182,341,267	10,801,479,2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6,623,726,338	128,642,949,4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7,704,025	1,529,785,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890,996	1,023,214,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348,081,610,934	295,174,588,4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393,214,749	40,054,190,217
其他负债	2,566,592,758	2,209,219,886
独立账户负债	<u>44,277,847,728</u>	<u>46,921,440,009</u>
负债合计	<u>728,680,418,363</u>	<u>567,190,347,419</u>
股东权益		
股本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资本公积	463,306,100	3,232,315,825
盈余公积	1,335,609,091	733,049,135
一般风险准备	1,401,699,370	799,139,414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2,797,479,650</u>	<u>(2,616,401,53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9,798,094,211</u>	<u>25,948,102,843</u>
股东权益合计	<u>29,798,094,211</u>	<u>25,948,102,84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758,478,512,574</u></u>	<u><u>593,138,450,262</u></u>

(二) 利润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92,645,011,251	72,073,032,184
减：分出保费	(317,708,033)	(1,095,370,8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434,635,093</u>	<u>342,226,588</u>
已赚保费	92,761,938,311	71,319,887,961
投资收益	27,079,036,948	26,743,173,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8,528)	1,549,474,749
汇兑损失	(98,456,308)	(37,204,065)
其他业务收入	<u>2,987,661,541</u>	<u>2,106,377,476</u>
营业收入合计	<u>122,719,811,964</u>	<u>101,681,709,412</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580,282,045)	(4,952,092,309)
赔付支出	(15,598,925,369)	(16,610,114,6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2,102,644	1,033,146,1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925,815,178)	(38,024,450,9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0,347,982)	(13,446,114)
保单红利支出	(3,907,276,857)	(4,558,655,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73,351,056)	(7,049,196,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682,864)	(607,543,976)
业务及管理费	(11,674,238,901)	(9,592,292,9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40,413)	182,956,521
财务费用	(103,420,267)	(140,468,953)
其他业务成本	(8,484,687,520)	(6,848,592,043)
资产减值损失	<u>(502,505,092)</u>	<u>(288,916,472)</u>
营业支出合计	<u>(112,128,070,900)</u>	<u>(87,469,667,767)</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0年度
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营业利润	10,591,741,064	14,212,041,645
加：营业外收入	73,367,610	75,709,341
减：营业外支出	(65,794,969)	(50,119,216)
四、利润总额	10,599,313,705	14,237,631,770
减：所得税	(1,872,778,205)	(3,293,467,309)
五、净利润	8,726,535,500	10,944,164,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2,855,902	10,935,710,303
少数股东损益	93,679,598	8,454,158
	8,726,535,500	10,944,164,4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69,009,725)	6,122,765,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7,525,775	17,066,929,7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3,846,177	17,058,475,564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79,598	8,454,158
	5,957,525,775	17,066,929,72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92,645,011,251	72,073,032,184
减：分出保费	(317,708,033)	(1,095,370,8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4,635,093	342,226,588
已赚保费	<u>92,761,938,311</u>	<u>71,319,887,961</u>
投资收益	27,189,095,498	26,932,196,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8,528)	1,549,474,749
汇兑损失	(98,456,308)	(37,204,065)
其他业务收入	<u>2,392,607,399</u>	<u>1,591,704,475</u>
营业收入合计	<u>122,234,816,372</u>	<u>101,356,059,459</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3,580,282,045)	(4,952,092,309)
赔付支出	(15,598,925,369)	(16,610,114,6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82,102,644	1,033,146,1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925,815,178)	(38,024,450,98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0,347,982)	(13,446,114)
保单红利支出	(3,907,276,857)	(4,558,655,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73,351,056)	(7,049,196,3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370,419)	(590,700,032)
业务及管理费	(11,651,132,677)	(9,583,151,889)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40,413)	182,956,521
其他业务成本	(8,284,995,796)	(6,509,187,647)
资产减值损失	(502,505,092)	(288,916,472)
营业支出合计	<u>(111,782,540,240)</u>	<u>(86,963,809,369)</u>
三、营业利润	10,452,276,132	14,392,250,090
加：营业外收入	55,528,689	64,727,058
减：营业外支出	<u>(63,044,509)</u>	<u>(47,149,317)</u>
四、利润总额	10,444,760,312	14,409,827,831
减：所得税	<u>(1,802,759,219)</u>	<u>(3,288,337,505)</u>
五、净利润	<u>8,642,001,093</u>	<u>11,121,490,326</u>
六、其他综合收益	<u>(2,769,009,725)</u>	<u>6,114,103,095</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5,872,991,368</u>	<u>17,235,593,421</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319,076,298	71,541,960,0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3,003,688,509	41,606,291,27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555,680,442	33,357,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86,048,619</u>	<u>1,542,124,506</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864,493,868</u>	<u>114,723,733,37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848,541,617)	(15,322,944,7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77,194,377)	(1,139,413,9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8,167,245)	(6,907,77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0,273,050)	(3,194,060,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9,203,928)	(4,395,519,7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973,133,540)</u>	<u>(11,143,994,4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856,513,757)</u>	<u>(42,103,704,89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007,980,111</u>	<u>72,620,028,47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884,352,024	183,808,483,8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2,627,167	12,540,935,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57,606	48,360,5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2,839,255</u>	<u>503,747,57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9,970,176,052</u>	<u>196,901,527,85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321,149,214)	(262,279,135,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220,856)	(1,769,204,6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03,878,489)	(1,708,937,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63,406,845)</u>	<u>(348,798,5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5,469,655,404)</u>	<u>(266,106,076,0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499,479,352)</u>	<u>(69,204,548,234)</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90,000,000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u>50,814,740,165</u>	<u>10,812,830,75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814,740,165</u>	<u>12,202,830,750</u>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4,532,916)	(1,213,454,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u>(190,000,000)</u>	<u>(1,636,168,10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4,532,916)</u>	<u>(2,849,622,73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740,207,249</u>	<u>9,353,208,02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9,134,355)</u>	<u>(32,951,96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9,573,653	12,735,736,2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308,186,713</u>	<u>24,572,450,416</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7,467,760,366</u></u>	<u><u>37,308,186,713</u></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0年度</u>	<u>2009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2,319,076,298	71,541,960,0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3,003,688,509	41,606,291,273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555,680,442	33,357,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20,039,232</u>	<u>1,017,491,89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8,198,484,481</u>	<u>114,199,100,761</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848,541,617)	(15,322,944,7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77,194,377)	(1,139,413,9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18,167,245)	(6,907,772,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011,773)	(3,165,793,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041,346)	(4,311,398,5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784,140,072)</u>	<u>(11,112,922,95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0,563,096,430)</u>	<u>(41,960,246,05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635,388,051</u>	<u>72,238,854,70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884,352,024	183,808,483,8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5,185,153	12,506,615,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57,606	48,360,5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72,839,255</u>	<u>503,747,57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9,972,734,038</u>	<u>196,867,207,74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321,149,214)	(262,279,135,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220,856)	(1,769,204,62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003,878,489)	(1,708,937,4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63,406,845)</u>	<u>(348,798,5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55,469,655,404)</u>	<u>(266,106,076,08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496,921,366)</u>	<u>(69,238,868,344)</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u>50,814,740,165</u>	<u>10,812,830,75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814,740,165</u>	<u>10,812,830,750</u>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2,668,925,827)</u>	<u>(1,084,208,46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68,925,827)</u>	<u>(1,084,208,46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145,814,338</u>	<u>9,728,622,28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9,134,355)</u>	<u>(32,951,96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5,146,668	12,695,656,6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866,647,021</u>	<u>24,170,990,34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7,061,793,689</u>	<u>36,866,647,021</u>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3,240,977,991	733,049,135	799,139,414	(2,711,563,789)	890,893,775	26,752,496,5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8,632,855,902	93,679,598	8,726,535,5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769,009,725)	-	-	-	-	(2,769,009,725)	
综合收益总额	-	(2,769,009,725)	-	-	8,632,855,902	93,679,598	5,957,525,77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02,559,956	-	(602,559,95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02,559,956	(602,559,956)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23,000,000)	(68,941,738)	(2,091,941,738)	
三、年末余额	23,800,000,000	471,968,266	1,335,609,091	1,401,699,370	2,693,172,201	915,631,635	30,618,080,56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一、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2,881,787,270)	733,049,135	799,139,414	(12,695,274,092)	882,439,617	10,637,566,8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10,935,710,303	8,454,158	10,944,164,4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6,122,765,261	-	-	-	-	6,122,765,261
综合收益总额	-	6,122,765,261	-	-	10,935,710,303	8,454,158	17,066,929,722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952,000,000)	-	(952,000,000)
三、年末余额	<u>23,800,000,000</u>	<u>3,240,977,991</u>	<u>733,049,135</u>	<u>799,139,414</u>	<u>(2,711,563,789)</u>	<u>890,893,775</u>	<u>26,752,496,526</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3,232,315,825	733,049,135	799,139,414	(2,616,401,531)	25,948,102,8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8,642,001,093	8,642,001,0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2,769,009,725)	-	-	-	(2,769,009,725)
综合收益总额	-	(2,769,009,725)	-	-	8,642,001,093	5,872,991,368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02,559,956	-	(602,559,95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02,559,956	(602,559,95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2,023,000,000)	(2,023,000,000)
三、年末余额	<u>23,800,000,000</u>	<u>463,306,100</u>	<u>1,335,609,091</u>	<u>1,401,699,370</u>	<u>2,797,479,650</u>	<u>29,798,094,211</u>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23,800,000,000	(2,881,787,270)	733,049,135	799,139,414	(12,785,891,857)	9,664,509,4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11,121,490,326	11,121,490,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6,114,103,095	-	-	-	6,114,103,095
综合收益总额	-	6,114,103,095	-	-	11,121,490,326	17,235,593,421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952,000,000)	(952,000,000)
三、年末余额	<u>23,800,000,000</u>	<u>3,232,315,825</u>	<u>733,049,135</u>	<u>799,139,414</u>	<u>(2,616,401,531)</u>	<u>25,948,102,843</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a)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

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以及信用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本集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损益，其金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成本与公允价值差额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原计入权益中的未实现损益，予以

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作为上述计算减值损失的一部分。减值测试及减值金额均基于持有该投资的本集团内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集团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上述有关严重或非暂时性的标准计提减值损失后并不构成金融资产新的成本。任何后续损失，包括由于外汇变动因素所造成的部分，都需要在损益表中确认，直到该资产被终止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0%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 35 年	5%	2.71% - 3.16%
机器及办公设备	5 - 10 年	5%	9.5% - 19%
运输设备	5 - 8 年	5%	11.88% -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 - 3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系统	3 - 5 年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 ▶ 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6)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8)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19)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万能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万能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团体投资连结保险不承担保险风险，作为非保险合同，与上述分拆后的个人投资连结保险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 ▶ 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 ▶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

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集团因过去事项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其他收入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25)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关联方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

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低于成本时，计提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准备。对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需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三、8。

(e)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加上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10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60%-5.40%(2009年度：2.83%-5.48%)。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0年评估使用的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于2011年为4.75%，随后每年增加0.25%，直至2014年及以后年度为5.5%；2009年评估使用的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于2010年为4.50%，随后每年增加0.25%，(2011年为4.75%)，直至2014年及以后年度为5.5%。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包含风险边际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90%计算。

-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f)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g)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已规划的可行的税务筹划策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约人民币 5,513 百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91 百万元)。

(h)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规定。由于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尚未明确执行上述规定后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法，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根据对现有税法的理解和判断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31) 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乃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等，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同时，本集团部分在经济特区内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在五年内逐步过渡到 25%，即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按 18%、20%、22%、24% 及 25% 的税率执行。而本集团其他地区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在 201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1.72 亿元，减少 2010 年度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1.72 亿元。2009 年度相关假设变动的影响是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24 亿元，增加 2009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8.24 亿元。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分派 2010 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 1,999,200,000 元。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0 年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及单一信托项目：

名称	注册地点	持股/表 决权比例	注册/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长晋”)	中国	60%	750,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晋焦”)	中国	60%	504,000,000	经营高速公路
山西太焦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投资高速公路
湖北荆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投资高速公路
安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信托贷款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变化。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2,390,383,197	1,440,922,128
央行票据	195,683,000	215,950,000
金融债	2,553,765,000	1,293,878,000
企业债	3,484,793,758	1,263,132,093
权益工具		
基金	3,950,986,893	9,617,546,038
股票	<u>2,208,763,054</u>	<u>2,010,945,212</u>
	<u>14,784,374,902</u>	<u>15,842,373,471</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u>201,537,635</u>	<u>-</u>
	<u>14,985,912,537</u>	<u>15,842,373,471</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09年12月31日：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11,176,750,026	10,437,719,891
央行票据	3,040,360,000	102,880,000
金融债	32,045,369,173	40,532,801,762
企业债	46,632,377,474	62,071,258,943
权益工具		
基金	18,159,920,541	16,261,481,334
股票	<u>43,932,112,936</u>	<u>36,415,115,203</u>
合计	<u>154,986,890,150</u>	<u>165,821,257,133</u>
其中：减值准备	<u>23,692,641,421</u>	<u>23,391,761,571</u>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12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亿元)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资产均已赎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债券		
政府债	109,728,327,978	85,147,477,573
金融债	128,198,542,093	75,895,618,443
企业债	<u>73,928,802,723</u>	<u>44,367,582,343</u>
	311,855,672,794	205,410,678,359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账面净值	<u>311,855,672,794</u>	<u>205,410,678,359</u>
公允价值	<u>304,695,066,479</u>	<u>208,236,051,31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817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亿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及本公司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卖出回购资产均已赎回。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均为债权计划(2009年12月31日：无)。

(5) 长期股权投资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权益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	10,114,783,844	-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6,300,000,000	6,066,112,500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923,596,479	1,016,877,737

湖北深业华银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北深业华银”)	423,088,437	486,307,743
----------------------------------	-------------	-------------

成本法: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669,000,000	9,000,000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商业银行”)	174,485,732	174,485,73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	10,000,000	10,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u>32,140,841</u>	<u>32,328,726</u>
	18,657,095,333	7,805,112,438
减: 减值准备	<u>(32,140,841)</u>	<u>(32,328,726)</u>
净值	<u>18,624,954,492</u>	<u>7,772,783,71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名称	注册地	注册(授权)资本/ 实收资本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深发展	深圳	人民币3,485,013,762/ 人民币3,485,013,762	15.03%	银行业
山西太长	太原	人民币2,600,190,000/ 人民币2,600,190,000	30%	经营高速公路
湖北深业华银	武汉	人民币110,000,000/ 人民币110,000,000	49%	投资高速公路
京沪高铁股权 投资计划	不适用	人民币16,000,000,000/ 人民币16,000,000,000	39.375%	投资高速铁路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28,642,949,433	82,858,118,817
已收保费	64,741,395,623	57,648,751,573
保户利益增加	4,677,169,649	4,334,075,239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11,950,642,235)	(8,813,857,590)

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的扣除	(111,902,706)	(106,047,974)
其他	<u>(9,375,243,426)</u>	<u>(7,278,090,632)</u>
年末余额	<u>176,623,726,338</u>	<u>128,642,949,43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重大保险责任，合同期间一般为5年以上。

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29,785,570	2,080,739,228	-	-	(2,742,820,773)	867,704,02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23,214,853	1,082,187,511	(1,830,511,368)	-	-	274,890,996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5,174,588,456	79,361,329,430	(19,836,603,997)	(6,348,782,703)	(268,920,252)	348,081,610,93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40,054,190,217</u>	<u>13,898,622,906</u>	<u>(4,961,913,828)</u>	<u>(1,975,853,000)</u>	<u>(621,831,546)</u>	<u>46,393,214,749</u>
	<u>337,781,779,096</u>	<u>96,422,879,075</u>	<u>(26,629,029,193)</u>	<u>(8,324,635,703)</u>	<u>(3,633,572,571)</u>	<u>395,617,420,704</u>
	2009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01,519,229	4,687,759,124	-	-	(5,159,492,783)	1,529,785,5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12,372,189	2,934,557,642	(3,123,714,978)	-	-	1,023,214,85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4,088,383,786	56,616,482,336	(18,843,602,146)	(6,071,141,774)	(615,533,746)	295,174,588,4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u>34,105,763,441</u>	<u>13,244,057,226</u>	<u>(4,427,286,238)</u>	<u>(1,735,878,080)</u>	<u>(1,132,466,132)</u>	<u>40,054,190,217</u>
	<u>301,408,038,645</u>	<u>77,482,856,328</u>	<u>(26,394,603,362)</u>	<u>(7,807,019,854)</u>	<u>(6,907,492,661)</u>	<u>337,781,779,096</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431,550	24,320,73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1,310,797	972,289,64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148,649</u>	<u>26,604,470</u>
	<u>274,890,996</u>	<u>1,023,214,853</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毛额及净额按险种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394,474,825,683	(530,271,090)	393,944,554,593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u>1,142,595,021</u>	<u>(36,363,668)</u>	<u>1,106,231,353</u>
	<u>395,617,420,704</u>	<u>(566,634,758)</u>	<u>395,050,785,946</u>
	2009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 准备金毛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分出额	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长期人寿保险合同	335,228,778,673	(530,641,970)	334,698,136,703
短期人寿保险合同	<u>2,553,000,423</u>	<u>(553,787,222)</u>	<u>1,999,213,201</u>
	<u>337,781,779,096</u>	<u>(1,084,429,192)</u>	<u>336,697,349,904</u>

(8)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集团及本公司规模保费与保险业务收入调节表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规模保费	159,063,854,646	132,297,978,149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 保费	(2,068,674,465)	(2,177,286,724)
减：万能投连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u>(64,350,168,930)</u>	<u>(58,047,659,241)</u>
保险业务收入	<u>92,645,011,251</u>	<u>72,073,032,184</u>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个人寿险	81,523,760,261	64,312,965,661
银行保险	10,555,224,370	4,528,038,555
团体寿险	<u>566,026,620</u>	<u>3,232,027,968</u>
	<u>92,645,011,251</u>	<u>72,073,032,184</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9) 投资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988,016,114	6,295,37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61,705,465	5,284,320,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1,252,353	178,914,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948,632	-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4,174,953,397	3,600,211,598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199,485,419	194,593,900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	506,804,321	347,849,013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2,923,069	384,190,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5,166,243	134,775,685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4,207,544	345,115,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526,009	15,925,972
长期股权投资	5,849,961	-
已实现收益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4,613,632	1,485,285,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4,110,162	98,527,016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542,649	2,229,699,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6,114,726)	468,532,047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5,741,876	6,717,385,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608,348)	(732,183,928)
衍生金融工具	280,258	-
其他	81,955	-
占联营公司的净收益	500,616,567	(183,343,161)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9,065,604)	(122,001,946)
	<u>27,079,036,948</u>	<u>26,743,173,291</u>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62,465,162)	(255,489,850)
基金	(39,203,822)	(2,036,252)
股票	194,487,306	1,807,000,85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3,296,365)	-
衍生金融工具	<u>109,515</u>	<u>-</u>
	<u>(10,368,528)</u>	<u>1,549,474,749</u>

(11) 赔付支出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赔款支出	1,830,511,368	3,123,714,978
满期给付	6,640,458,529	7,557,569,627
年金给付	4,011,372,625	3,338,353,865
死伤医疗给付	<u>3,116,582,847</u>	<u>2,590,476,169</u>
	<u>15,598,925,369</u>	<u>16,610,114,639</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1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748,323,857)	(189,157,33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4,218,213,038	32,141,697,527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6,455,925,997</u>	<u>6,071,910,789</u>
	<u>59,925,815,178</u>	<u>38,024,450,980</u>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889,188)	2,564,66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978,848)	(186,717,8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455,821)	(5,004,194)
	<u>(748,323,857)</u>	<u>(189,157,336)</u>
 (1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89,977,102)	(76,831,77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543,686)	30,011,25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72,806	33,374,403
	<u>(290,347,982)</u>	<u>(13,446,114)</u>
 (14) 其他综合收益		
	<u>2010 年度</u>	<u>2009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2,068,166,146)	15,610,643,57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34,077,913	(1,198,099,14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3,960,115,278)</u>	<u>(10,130,656,034)</u>
	<u>(4,694,203,511)</u>	<u>4,281,888,396</u>
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利得/(损失)	397,342,592	(2,033,885,039)
减：影子会计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25,151,233)	(500,691,44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u>2,051,801,499</u>	<u>4,366,791,187</u>
	<u>1,923,992,858</u>	<u>1,832,214,699</u>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u>1,200,928</u>	<u>8,662,166</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769,009,725)</u>	<u>6,122,765,261</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

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监控、管理层直接负责、保险系列风险执行官协调指导，以精算评估分析部、合规部、财务部为风险管理职能的主要执行部门，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建设，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有效、科学地开展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使风险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作为平安集团整体上市的一部分，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国际领先综合金融集团为标准，与平安集团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经营目标，通过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此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努力实现有效益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实现了维持公司偿付能力，保护客户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满足长期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措施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寿险业务进行不同风险因素例如死亡率、重大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率（贴现率）等的情景分析和敏感性测试，评估保险产品的承保风险。

本公司的精算部门和各相关业务部门制定各项标准和指南，以确保特定产品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限度内，并与特定的产品性质相符。这些产品风险标准和指南涵盖范围主要包括产品设计、定价方法、各种假设的设定、资本要求、利润率目标、文档、审批程序和损失监督计划等。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来管理保险风险：

(1) 设立由公司高层组成的产品管理委员会，对产品开发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进行产品风险管控；

(2) 维护并使用信息管理系统（MIS），该系统可以提供最新、准确和可靠的风险数据；定期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调整改进定价及评估的精算假设；

(3) 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并通过核保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逆向选择风险；

(4) 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来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

(5) 对不同保险对象的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的影响。

2、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券投资。本公司主要采用敏感性测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

评估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国债收益率曲线以 50 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

(2) 权益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已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与上市股票。

本公司采用资产组合 10 日市场价格的在险价值（VaR）方法估计风险。在险价值（VaR）是指面临正常的市场波动时处于风险状态的价值，即在给定的置信水平（99%）和一定的持有期限（10 天）内，权益投资组合预期的最大损失量。

(3) 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来评估风险。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兑换人民币

时同时贬值 5%。

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市场风险：

(a) 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

(b) 根据资金投资及市场风险管理的特点，日常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与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

(c) 为每类资产设定最高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设定这些限额时，本公司充分考虑风险策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且限额的设定也取决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d) 根据产品的负债特性，分组合管理资产和负债，通过适当资产会计分类，降低公司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e) 规范风险监控报告制度，定期出具日报、月报等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1)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
- (2) 多维度对投资及信贷组合设定风险限额；
- (3)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4、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运作失误或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内部运作失误是由于内部流程不当或失效（流程风险）、系统失效（系统风险）及人员表现失误（人员风险）所致。引致运营风险的不可控制外部事件，主要指法律事件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生变更，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调整。

内部运营风险方面，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建立完善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通过开展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评审进行事前风险识别和应对；通过开展制度管理、流程检视，持续识别监控运营风险变化；通过合规风险追踪整改，完善流程及系统，实施适当及充分的预防控制、识别控制及损失限制控制，同时建立高效的风险报告机制和合规管理平台，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效率。

此外，公司在同业中首推后援集中的作业模式，以先进的 IT 系统为基础，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将常规分散的作业流集中管理，使前、后线作业分离。

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方面，本公司的合规部、稽核部、财务部与精算评估分析部紧密监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税法及会计准则的变化。

（三）偿付能力管理

偿付能力指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偿付能力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维持健康的资本比例以达到支持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保险公司的负债大部分是长期负债，保险公司可能会因偿付能力不足或流动性不足导致支付危机。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是积极应对此类风险的必要条件。

本公司通过以下机制来管理偿付能力风险：

- 1、新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偿付能力要求，并测试新业务对偿付能力的影响；
- 2、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 3、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风险；
- 4、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0年，本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智盈人生终身寿险、富贵人生两全保险、金玉满堂两全保险、世纪赢家终身寿险和金彩人生两全保险，前五大产品规模保费合计占公司2010年规模保费的47.5%。

201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平安智盈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810）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3,145,954	1,306,519
2	平安富贵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909）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972,906	381,733
3	平安金玉满堂两全保险（万能型）（807）	银行保险	880,116	88,029
4	平安世纪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815）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864,935	554,064
5	平安金彩人生两全保险（万能型）（809）	银行保险	685,999	68,590
合计			7,549,910	2,398,936

注：

1、此处保费收入为规模保费。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前的保费数据。

2、计算新单标准保费时，规模保费折标方法为趸交折标系数为0.1，1-9年期按照年期折算，10年及以上折标系数为1。

五、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万元)	5,098,102	5,089,759
最低资本(万元)	2,829,484	2,245,33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268,618	2,844,42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0	227

2010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0%，相比2009年末下降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发展、资本市场波动及股息分配的影响。

六、其他信息

1、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 统一存款协议执行情况

2008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统一存款协议》，自2009年1月1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最高峰值不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与平安银行发生的存款业务依此协议执行，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决定，符合公允原则。2010年各季度，本公司在平安银行的存款余额峰值均未超过上季度末总资产的10%，该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

(a) 自2009年7月1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现券交易总额合计，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回购交易总额合计，在任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b)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三年内的任意一天，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的人民币债券业务日交易峰值如下表所示（单位：亿元）：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日交易峰值	回购日交易峰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	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

2010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债券现券交易总额合计未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回购交易总额合计未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人民币债券关联交易额均未超过交易当日峰值。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与平安资产管理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共同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2010 年 11 月 30 日），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项下合作关系，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同年限，延长次数不受限。经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预估测算，2010 年度依据《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需向“平安资产管理”支付的固定管理费用预计为 2.83 亿元，浮动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年度固定管理费的 100%即约为 2.83 亿元。共计支付管理费约为 5.66 亿元。实际支付的管理费与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相关，如果实际情况与预估一致或超过预估水平，则支付的管理费构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条款

进行，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2010 年度实际委托资产规模及投资业绩计算，本公司实际应支付给平安资产管理的管理费为 2.81 亿元。

(2) 增资平安养老险

201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参与认购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增资，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平安养老险增资股份同时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股份共计 6.6 亿股，合计金额 6.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平安养老险 6.69 亿股，占总股本的 19.91%。本次养老险增资事项已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 派发 2010 年度中期股利

根据“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派发 2010 年度中期股利，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共计人民币 20.23 亿元。

(2) 深发展定向增发新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以每股 18.26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定向增发 379,580,000 股新股，合计金额 6,931,130,800 元，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自此，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发展约 15.03% 股份，深发展成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